

**【招标公告】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JYZB252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6.1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396.1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虽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的; 或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但限制期限已满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信誉要求:
  - 6.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 6.2、投标人近1年内在招标人处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6.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8:30到2025-08-04 18:00

获取方式：请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4楼）报名并购买纸质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材料：（1）单位介绍信（或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联系人：李会计、丁会计，报名联系电话：0515-83513390。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5:15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5:15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投标人递交完投标文件后可自行离开，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8 月 11 日 15 时 15 分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一、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企业

（3）工 期：120日历天(2025年12月15日前必须完工交付)

（4）工程地点：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标段划分：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信息如下：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五分场管理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为准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虽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的；或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但限制期限已满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信誉要求：

6.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2、投标人近1年内在招标人处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4楼）报名并购买纸质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材料：（1）单位介绍信（或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联系人：李会计、丁会计，报名联系电话：0515-83513390。

四、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五、投标申请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报名或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六、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一里河

项目负责人：孙立新 联系电话：13615169702

（2）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4楼）

联系人：单钰锋 联系电话：1876124919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一里河

联 系 人： 孙立新

电 话： 136151697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海东路28号

联 系 人： 单钰锋

电 话： 1876124919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钰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